

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文件

济槐财农整指[2019] 1 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省、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槐荫区农发局（扶贫办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、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济财农整指【2018】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分配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 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 2019 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项级预算科目，专项用于脱贫攻坚。请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【2018】37 号）、《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

三年行动实施意见》(济发【2018】43号)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农【2017】61号)、《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济财农【2018】3号)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【2018】29号)、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济办发电【2018】148号)、《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鲁财农【2018】69号)等有关规定,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、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分配表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

